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现行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结合公司新建设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可使用状况，参考行业惯例，对相应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梳理。

公司新建设房屋及建筑物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均符合国家标准并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因此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实际可使用情况调整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对新建设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年限估计为30年。

2、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

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20-30	5%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

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以2023年12月1日相关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资产价值为基础，根据变更前后的折旧年限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日前，假设运用新的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无实质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使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本次折旧年限变更的影响额将不会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0%，也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绝对值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能够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